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沙田排頭街1-3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4樓40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湯偉掄先生（主席）  
葉永成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朱景玄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正雅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董健莉女士  
王香生教授  
葉賜偉先生  
容樹恒醫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張炳槐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馮宇琪醫生（衛生署代表）  
何振業先生（教育局代表）  
潘慧明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顏宇鵬先生（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 李碧儀女士  
唐大威先生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秘書**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傅麗珍女士及民政事務局代表張炳槐先生出席會議。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2 月 13 日將上次會議記錄初稿電郵予委員審閱，其後收到有關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和會議記錄修訂本。委員再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預訂及分配安排改善建議」跟進工作報告**

3.1 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滙報部門因應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而推行各項改善措施的最新進展。繼康文署於 2013 年 6 月推行多項預訂和分配康體設施的改善工作後，署方將在 2014 年推出其他改善措施，其中包括收緊個人於繁忙時間預訂設施的時數上限；修訂繁忙時段的團體預訂限額；修訂團體不取場的罰則；及就個人不取場、違規轉讓場紙及濫用優惠收費預訂場地訂立行政罰則。至於申訴專員的其他改善建議，包括取消或修訂以「有限公司」或「社團註冊」登記的團體優先預訂安排、調節草地足球場的開放時間、引進電話訂場即時繳費安排、為預訂免費康體設施引入電子化服務及容許租用人登記多一名可簽場的使用人資料，署方不建議推行前三項建議，而後兩項建議，康文署會待「康體通」預訂系統將來需要進行全面更新時，一併考慮能否將有關建議納入「康體通」預訂系統內，以便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

3.2 此外，康文署香靜儀女士亦就委員的提問，作以下的回應：

- (a) 有委員擔心修訂繁忙時段的團體預訂限額可能令體育總會難以預訂合適場地舉辦活動。香靜儀女士表示，現時體育總

會可於一年前預訂康體設施，較一般公司和社團為優先。因此，以「有限公司」或「社團註冊」的團體能夠於繁忙時段成功預訂設施的機會較體育總會、學校等為低；它們通常只能預訂一些使用率較低的設施或於非繁忙時段內的段節。此外，雖然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預訂也將納入團體預訂限額，但根據過去數年的數據顯示，即使連同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的預訂節數計算，大部份設施的預訂節數也不超過新訂定的限額，有關措施旨在提高團體訂場的透明度，理應不會對體育總會使用康體設施構成負面影響。

- (b) 在收緊團體不取場的罰則方面，建議將懲罰安排局限於分區層面，只暫停有關團體在當區的預訂申請而並非全港 18 區實施。署方希望有關罰則可在收阻嚇作用和體育總會推動體育運動的發展兩方面取得平衡。
- (c) 康文署在收緊個人預訂設施的上限，是以場地設施種類而釐定。
- (d) 在引進電話預訂即時繳費安排方面，因應康文署於 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6 月先後實施兩項打擊濫用電話預訂措施後，濫用電話預訂系統服務已大幅減少；而署方較早前進行了的一項電話意見調查，在訪問 284 位曾使用電話預訂服務人士，他們大部份(約 76%)不贊成支付電話預訂附加服務費，而根據 2013 年以電話預訂本署康樂場地設施的百份比，其交易次數亦只佔「康體通」整體預訂約百分之六，基於使用率偏低及龐大的開拔費用的原因，署方認為引進電話預訂即時繳費服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現時不建議推行這項安排。
- (e) 在建議延長草地足球場的開放時間方面，由於燈光和噪音等問題可能對附近民居造成影響，故署方暫不考慮有關建議。此外，康文署會繼續提供更多第三代人造草地足球場，以增加場地可使用的節數，滿足公眾需求。

3.3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希望康文署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完善預訂及分配康體設施的機制。

**【王香生教授於此項目討論完畢後離開會議。】**

### **議程項目 3：成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CSC 文件 01/14)**

4.1 羅慧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1/14 內容，並請委員會提名兩位委員擔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的成員。

4.2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他出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主席，並期望在葉永成副主席及各位委員的鼎力支持下，繼續成功舉辦第五屆港運會。有關提名兩位委員擔任籌委會成員，去屆是由鄭樹明先生及朱景玄先生出任，他請委員提名代表參與今屆港運會的籌備工作。

4.3 葉永成副主席建議提名教育界的王香生教授及經常在地區籌辦大型活動兼熱心贊助上屆港運會開幕禮表演節目的陳志超先生擔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成員。主席多謝葉副主席的提名，委員並無異議，而出席的陳志超先生接受邀請。主席請秘書處稍後聯絡王香生教授，邀請他加入籌委會。

(會後按語：王香生教授接受邀請代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擔任第五屆港運會籌委會成員。)

#### **議程項目 4：「全民運動日 2014」計劃書(CSC 文件 02/14)**

5.1 廖偉城先生介紹 CSC 文件 02/14 內容。就著委員的查詢及建議，康文署陳若藹小姐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盡量協調，安排知名運動員配合活力專員一同參與各分區的「全民運動日」，推廣健康運動的訊息。
- (b) 「全民運動日」主要分為兩部份，在設施方面，開放段節時間將與現行安排一樣，通常以一小時為準。若為增加使用節數而縮減每節時段為半小時，將涉及編改現行電腦系統程式，容易引致混亂。在活動方面，署方會在每個分區指定體育館安排免費體育活動，包括各項體育同樂活動和跳繩活動。署方也會邀請跳繩團體參與提供花式跳繩表演示範及帶領參加者進行跳繩同樂，署方會按委員的意見落實具體的細節安排。
- (c) 就特別為跳繩活動作曲的建議，由於涉及音樂編曲、填詞及物色合適歌手等複雜程序，故未必可行。但由於現時團體舉行跳繩活動時均有音樂配合，署方會與跳繩團體聯繫，以便作出適當的配合。
- (d) 世界跳繩錦標賽會同時在本年八月初在港舉行，而且是康文署的資助活動。署方已與中國香港跳繩總會聯繫，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全民運動日及錦標賽作適當的結合，以收宣傳的效益。署方亦會邀請該會轄下屬會及學校團體的跳繩隊，在活動當日出席康文署轄下 18 個分區辦事處舉辦的跳繩推廣運動。

5.2 主席多謝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希望康文署在籌備活動時，可充分參考委員的寶貴意見。

### **議程項目 5：「學校體育計劃推廣主任」先導計劃的初步評估(CSC 文件 03/14)**

6.1 康文署傅麗珍女士介紹 CSC 文件 03/14 內容。

6.2 由委員提出的意見，傅麗珍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a) 自先導計劃開展至今共有 3 名推廣主任先後離職，原因分別為未能適應學校環境及行政工作、投身教練行業和自行創業。
- (b) 為了配合推廣主任執行行政工作，香港體育學院(香港體院)為他們提供很多職前及在職訓練，內容包括活動籌辦、人際溝通、領導才能與團隊建立、書寫及演說技巧、行政管理，及基本電腦應用等。學校亦會作出配合，委任一至兩名導師輔導推廣主任執行日常職務，讓推廣主任盡早適應工作環境；並為他們提供彈性上班時間，讓推廣主任在工作期間進修。
- (c) 為初步了解先導計劃的成效，署方透過參與學校提交的第一個學年的周年活動報告、學校探訪、推廣主任及學校代表的分享會、與及推廣主任和學生的問卷調查，得知計劃均取得預期成效，大部份推廣主任均能適應學校的工作環境，並從中汲取體育行政的經驗。推廣主任均希望計劃能持續推行，讓他們有一個明確的發展路向。
- (d) 康文署會結集委員的意見，盡快開展全面檢討的前期工作，就計劃的未來發展路向、運作模式及所需資源，擬訂建議方案供委員會討論。
- (e) 至於「Fit 仔 Fit 女計劃」是由學校自行主辦，據了解，計劃的效果良好而學生體質也有明顯改善。  
(會後按語：康文署已於 3 月 13 日電郵資料予有關委員。)

6.3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先導計劃是眾多支援退役運動員計劃的其中一項，目的是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和在職培訓平台，幫助缺少社會和工作經驗的運動員適應職場環境。她表示推廣主任日後的發展須視乎其個人選擇。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會繼續與教育局和香港體院商討計劃的未來方向，希望可以令這項計劃持續發展，廣泛地使學校和運動員受惠。

6.4 主席表示欣悉先導計劃初步已取得預期的成效，並明白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聯同教育局及香港體院為這項計劃花了很多心思，令計劃順利推行。他期待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在計劃推行至第二年後，就計劃作全面檢討及提交長遠發展路向。

## **議程項目 6：其他事項**

###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4**

7.1 傅麗珍女士報告今年的夏令營將於 8 月 11 至 15 日在上海東方綠舟舉行，交流的體育項目包括網球、排球及籃球，主要活動包括相關體育項目的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參觀體育設施及遊覽當地名勝等。上海市體育局邀請香港代表團安排 40 名 11 至 16 歲的青少年運動員參加。她請委員會提名兩位成員代表擔任今年夏令營港方的團長及副團長，帶領青少年代表團出席交流活動。

7.2 主席表示 2012 年率領香港青少年運動員往上海參加體育交流夏令營的團長及副團長分別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葉永成先生及委員劉靳麗娟女士。他請委員就今次夏令營代表團的正、副團長作出提名。

7.3 葉永成副主席提名教育界的朱景玄校長及王林小玲女士擔任是次夏令營團長及副團長，率團出席今年上海東方綠舟舉行的夏令營活動。

7.4 主席多謝葉永成副主席的提名，委員並無異議，而在座的朱景玄校長接受邀請。主席請秘書處稍後聯絡王林小玲女士，邀請她帶領代表團出席夏令營活動。

(會後按語：王林小玲女士接受邀請擔任夏令營代表團副團長。)

## **會議結束**

8.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

8.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